

证券代码：830955

证券简称：大盛微电

主办券商：中原证券

## 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时任董事会秘书(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)张灿收到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关于对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(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)张灿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收到日期：2024年7月26日

生效日期：2024年7月8日

作出主体：全国股转公司

措施类别：自律监管措施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张灿	董监高	董事会秘书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

## 二、主要内容

(一) 违法违规事实：

截至2024年4月30日，挂牌公司未按期编制并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十一条、第十三条的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时任董事会秘书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）张灿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的规定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6.1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我司作出如下决定：

对张灿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##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整体的正常运营，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行政监管措施未涉及到财务罚款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### 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后，高度重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中提出的问题，将在今后的工作中加强法律法规学习，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诚实守信、规范运作，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及时性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股转监管执行函（2024）102号

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7月29日